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马英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鹏飞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郑鹏飞先生简历

郑鹏飞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公立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及会计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广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资深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担任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监；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职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